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安胎娩假育嬰留停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文科	安胎娩假育嬰 留停代理老師	1	2	108/9/2-109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至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至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sijh.tn.edu.tw/index.php)、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教育局校務資訊網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招考	108 年 8 月 13 日 (二) 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(逾時恕
報名日期	不受理)
第2次招考	108年8月15日(四))下午14時至16時30分(逾時恕
報名日期	不受理)
第3次招考	108年8月20日(二)下午14時至16時30分(逾時恕不
報名日期	受理)

- 二、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電話:06-7832128-216
- 三、報名應繳證件: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,影本請依序裝訂,本校 留存)。
 - 1. 報名表一份、准考證各一份(報名時填寫)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,且於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實習辦法」頒布前取得畢業證書,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,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

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,並有公文證明,且繳驗中譯本)。

- 3. 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)。
- 4. 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件。
- 5.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(分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)。
- 6. 切結書(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)。
- 7. 簡歷自傳一份; A4 紙張尺寸, 一頁為限, 可自行編輯。

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
報名資格	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
•	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
第3次	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	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起
選日期	(請於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2次招考甄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起
選日期	(請於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第3次招考甄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起
選日期	(請於13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下午 13 時 10 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 試場。

甄試方式、評分比例及成績計算:

一、試教(50%):

1. 地點:本校指定地點。

2. 範圍及所需時間:

範圍:翰林第一冊,試教單元現場抽出,現場不提供課本。

時間:每人十五分鐘。(13)分鐘響鈴提醒,惟報名人數超過 5 人以上,試教時

間改為 12 分鐘。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)

- 3. 試教順序:以抽籤排序應試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。第一位於下午13:30 開始。
- 二、口試(50%):試教完畢隨即口試,口試內容為教學理念、專業及生活教育概念為 主。於試教應試完後舉行。時間:每人十分鐘。
- 三、成績計算: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,但總成績低於75分者不予錄取,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(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,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)。

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
	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
	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
	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- 二、成績通知: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15日通知時間內報到;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19日通知時間內報到;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22日通知時間內報到,如逾時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,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sjjh.tn.edu.tw/index.php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正取人員放棄時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,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六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。
- 七、代理、代課教師錄取人員於代理期間,不得申請留職停薪。
- 八、使甄試作業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特設檢舉專線電話: 06-7831656。
- 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安胎娩假育嬰留停代理教師甄選

複檢證明書

(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)

	查本	校實	習教的	师		(身/	份證字	號			,
民國	-	年	月_	E	日生)於	·本校修	畢國中	師資具	職前者	货育課	
程,	經			(縣)	市政府	教育局	尚 (處)	初檢	通過,	並核	
發實	習教師	師證:	書在第	案,由	本校輔	導至_				實	
習,	經評	量實	習成為	漬及札	洛(_分),	現由本	校申	辦複檢	食程序	•
中,	特此語	證明	0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
複檢機關戳章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安胎娩假育嬰留停代理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	4年度
增置代理教師甄選,	兹切結事項如下:	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於甄選前發現者,撤銷其應考資格;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,予以扣考;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如經聘任者,則依教師法之規定,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;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二) 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 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六)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,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 - (七) 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 - (八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九) 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 - (十)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二、本(108)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,經錄取後 無法於108年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,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,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,如經查證屬實,逕予註銷錄取資格;其已 聘任者,予以解聘,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,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雷 話: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安胎娩假育嬰留停代理甄選報名表

考 類別	_		<u>杆</u>				to h	n Hn •	100 Æ	- 13	-
考證編	派	•					報名	日期・ 	108 年	· 月	
姓名				身分證號							
性別				出生日期							
通訊處	, ù								張貼木	目片	
行動電	話			e-mail							
現職單位	位	服務罩	単位:								
學歷	Ŧ.			大學							
		迁	〔年曾任服	務單位名稱		職	稱		服務	年資	
		1.							دُ	年	月
經 歷	歷	2.							<u>ک</u>	年	月
		3.							ک	年	月
項目		序號		繳	驗		證	件			
		1	□畢業證	書:							
11 1 -b	1.4-	2	□中等學	校合格教師言	澄書:	• •					
基本資	格	3	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:								
		4	□其他證	明文件〈男』	生須名	设 畢,	同時	檢附退	伍令〉		
		5	□委託書	(附件 5)							
切結書		6	□切結書(附件 2)								
_		7	□簡歷表								
其他證	件	8	□相片二								
審查結合格。					備註						
			審查	人員簽章	繳驗證件請依順排列,正本驗畢發						
					還,	證件	影本	,請以	A4 白	色纸	脹影
					即,	驗後	本校技	由存。			
領取准.	老言	答及證	件正本:					()	取人翁	な音)	
次个件	7	立人吐	川业平・					(75	ハーノへ気	スチノ	

臺南市立學甲民中學 108 學年度 安胎娩假育嬰留停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: 貼 名 姓 相 國文教師 片 甄試科目 108年月日() 處 甄試日期 一、試教:下午13:30 開始,應考人請於下午13:10 前 甄試時間 向人事室報到。 二、口試:試教完畢隨即開始 當日公布 甄試地點 一、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。 注意事項 二、應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以便查對。

委託書

本人	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資格審查,現全權委
託	代為辦理報名,案附等證件均經本人確認,
為免日後爭議,委	委由代理人全權負責,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謹 致	

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立委託書人: 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 託 代 理 人: 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